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1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262.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8%。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工程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和车身-涂装间的通廊进行扩建；拆除原有垃圾站和库房并进行重建；新建危化品库、危废品库、涂装车间含镍废水处理站、压缩机站、储物间等；按照梅赛德斯-奔驰生产标准完成相关电力、热力、给排水、污水处理站、消防等公用动力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全厂产能为 15 万辆/年，其中，传统汽油车产能 8 万辆/年，新能源车产能 7 万辆/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全部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成，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及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由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30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开展。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重组北汽股份北京分公司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8 月 16 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设立有安全管理科，设置环保人员6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奔驰环保管理细则、北京奔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北京奔驰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北京奔驰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北京奔驰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完成《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8月9日在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

号110113-2022-039-L。

该预案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与《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大型事故预案的演练，各生产单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 2.3 环境监测计划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自行监测方式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其中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自动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针对企业运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各污染物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依据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113MA01DYCWXC001V）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均得到实施，不存在遗留问题，无需整改。